

ICS 77.120.99
H 63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6150.6—2008
代替 GB/T 6150.8—1985

GB/T 6150.6—2008

钨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湿存水量的测定 重量法

Methods for chemical analysis of tungsten concentrates—
Determination hygroscopic moisture content—Gravimetric method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钨精矿化学分析方法
湿存水量的测定 重量法
GB/T 6150.6—2008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：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5 千字
2008 年 5 月第一版 2008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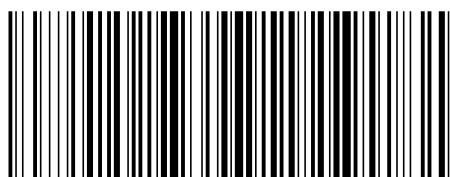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：155066·1-31474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

GB/T 6150.6-2008

2008-03-31 发布

2008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湿存水的质量分数(%)： 0.20 2.00 4.50
 重复性限 r (%)： 0.02 0.05 0.09

7.2 允许差

实验室之间分析结果的差值不应大于表 1 所列允许差。

表 1

湿存水的质量分数/%	允许差/%
>0.2~1.0	0.03
>1.0~2.0	0.06
>2.0~3.5	0.09
>3.5~5.0	0.12

8 质量保证和控制

分析时,用标准样品或控制样品进行校核,或每年至少用标准样品或控制样品对分析方法校核一次。当过程失控时,应找出原因。纠正错误后,重新进行校核。

前言

GB/T 6150《钨精矿化学分析方法》分为 17 部分：

GB/T 6150.1 钨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三氧化钨量的测定 钨酸铵灼烧重量法
 GB/T 6150.2 钨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锡量的测定 碘酸钾容量法和氢化物原子吸收光谱法
 GB/T 6150.3 钨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磷量的测定 磷钼黄分光光度法
 GB/T 6150.4 钨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硫量的测定 高频红外吸收法
 GB/T 6150.5 钨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钙量的测定 EDTA 容量法和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
 GB/T 6150.6 钨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湿存水量的测定 重量法
 GB/T 6150.7 钨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钽铌量的测定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和分光光度法
 GB/T 6150.8 钨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铜量的测定 硫氰酸盐分光光度法
 GB/T 6150.9 钨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铅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
 GB/T 6150.10 钨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锌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
 GB/T 6150.11 钨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二氧化硅量的测定 硅钼蓝分光光度法和重量法
 GB/T 6150.12 钨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砷量的测定 氢化物原子吸收光谱法和 DDTC-Ag 分光光度法
 GB/T 6150.13 钨精矿化学分析方法
 GB/T 6150.14 钨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锰量的测定 硫酸亚铁铵容量法和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
 GB/T 6150.15 钨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钼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
 GB/T 6150.16 钨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铁量的测定 磺基水杨酸分光光度法
 GB/T 6150.17 钨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镉量的测定 氢化物原子吸收光谱法

本部分为 GB/T 6150 的第 6 部分。

本部分代替 GB/T 6150.8—1985《钨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重量法测定湿存水量》。

本部分与 GB/T 6150.8—1985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扩大了测定范围；

——增加了 7.1 重复性条款。

本部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部分由赣州有色冶金研究所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计量质量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部分由赣州有色冶金研究所起草。

本部分由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、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参加起草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黎英、刘鸿、梁欣。

本部分主要验证人：朱小华、史静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GB/T 6150.8—1985。

钨精矿化学分析方法 湿存水量的测定 重量法

1 范围

本部分规定了钨精矿中湿存水量的测定方法。

本部分适用于钨精矿中湿存水量的测定。测定范围:0.2%~5%。

2 方法提要

试样经 $105^{\circ}\text{C} \sim 110^{\circ}\text{C}$ 烘干, 用减量法计算湿存水量。

3 仪器和用具

恒温干燥箱。

4 试样

试样应置于密闭容器中，隔绝空气 粒度不大于 1.65 mm

5 分析步骤

5.1 试料

称取 20 g 试样，准确至 0.0001 g。

5.2 测定次数

独立地进行两次测宗，取其平均值。

测 定

5.5 测定

将试料(3.1)置于预先在105℃~110℃烘至恒重的称量皿中。在恒温干燥箱内于105℃~110℃干燥2 h。取出,置于干燥器内冷至室温称量,并反复进行至恒重。

注：称量皿在盛试样前应在恒温干燥箱内干燥1 h。取出，置于干燥皿内。冷却至室温，称量，并反复进行至恒重。

6 分析结果的计算

按式(1)计算湿存水的质量分数,数值以%表示:

式中：

m_1 ——烘干前试料与称量皿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m_2 ——烘干后试料与称量皿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m_0 ——空称量皿质量,单位为克(g)。

7 精密度

7.1 重复性

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测试结果的测定值，在以下给出的平均值范围内，这两个测试结果的绝对差值不超过重复性限(r)，超过重复性限(r)的情况不超过 5%。重复性限(r)按以下数据采用线性内插法求得：